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半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僅供識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一仟零五十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二百五十萬港元。

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89	4,015	10,501	12,022
銷售成本		(3,071)	(1,172)	(4,233)	(3,052)
毛利		2,518	2,843	6,268	8,970
其他收益	5	120	118	225	192
銷售費用		(251)	(134)	(282)	(280)
行政費用		(1,515)	(1,480)	(3,300)	(2,585)
除稅前溢利	6	872	1,347	2,911	6,297
稅項	7	(39)	(213)	(396)	(1,0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33	1,134	2,515	5,274
股息	8	-	-	-	-
保留溢利		<u>833</u>	<u>1,134</u>	<u>2,515</u>	<u>5,274</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幣仙）		<u>0.15</u>	<u>0.27</u>	<u>0.48</u>	<u>1.27</u>
攤薄（港幣仙）		<u>0.13</u>	<u>不適用</u>	<u>0.40</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592	617
已抵押存款		1,000	1,000
		<u>1,592</u>	<u>1,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71	439
應收賬款	12	5,318	1,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58	1,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48	9,821
		<u>41,495</u>	<u>13,8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633	2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4	1,196
應付稅項		1,943	1,548
欠董事款項	15	-	4,015
		<u>7,050</u>	<u>7,008</u>
流動資產淨額		34,445	6,797
		<u>36,037</u>	<u>8,4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28	6
儲備	17	30,509	8,408
		<u>36,037</u>	<u>8,414</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6	-	95	92	193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	-	-	5,247	5,247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u>6</u>	<u>-</u>	<u>95</u>	<u>5,339</u>	<u>5,44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6	-	95	8,313	8,414
發行股份	1,382	31,510	-	-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	-	-
發行股份費用	-	(7,784)	-	-	(7,784)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	-	-	2,515	2,5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5,528</u>	<u>19,586</u>	<u>95</u>	<u>10,828</u>	<u>36,037</u>
	(附註 16)	(附註 17)	(附註 17)	(附註 17)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6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7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u>170</u>
已付稅項	(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72)
已抵押存款增加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72)</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淨收款	25,108
償還欠董事款項	(4,0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0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20,827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821</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0,64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7
定期存款	<u>23,261</u>
	<u><u>30,64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合理化其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當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呈列基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2.127 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六個月比較數字已包括於集團重組時所有公司之業績並假設此等公司已於該等時段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早日期為準）已經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數額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製備。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及綜合時撇銷。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以下所述外，與編製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第 2.125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第一次採用會計準則第 2.126 號「分項報告」，作為財務資料分項報告制定原則。詳情見附註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業額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貢獻

營業額乃經營從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銷售金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貢獻，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分析見列如下：

	營業額		來自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溢利 貢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5,733	12,022	1,287	6,193
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 及其他相關零件	4,768	-	1,414	-
利息收入	-	-	210	104
總額	<u>10,501</u>	<u>12,022</u>	<u>2,911</u>	<u>6,297</u>

5. 其他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0	95	210	104
其他收入	-	23	15	88
	<u>120</u>	<u>118</u>	<u>225</u>	<u>1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u>38</u>	<u>21</u>	<u>75</u>	<u>39</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海外稅項已根據集團於當地營運的適用法規作出評定。

8. 股息

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 833,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1,134,000 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數 552,800,000 股（二零零一年：414,60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 2,515,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5,247,000 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 528,366,851 股（二零零一年：414,600,000 股）計算。

在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414,600,000 股時，乃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 41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生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及加權平均股數約 656,257,570 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552,800,000 股以及有關設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 103,457,570 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及加權平均股數約 632,166,706 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528,366,851 股以及有關設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 103,799,855 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算乃由於在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

10. 固定資產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33	69	629	15	746
添置	-	5	39	28	72
棄置	-	-	(19)	(8)	(27)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33</u>	<u>74</u>	<u>649</u>	<u>35</u>	<u>79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8	10	109	2	129
期內撥備	3	7	63	2	75
棄置	-	-	(4)	(1)	(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11</u>	<u>17</u>	<u>168</u>	<u>3</u>	<u>19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22</u>	<u>57</u>	<u>481</u>	<u>32</u>	<u>592</u>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25</u>	<u>59</u>	<u>520</u>	<u>13</u>	<u>617</u>

11.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u>671</u>	<u>439</u>

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無）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之平均賒賬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4,840	1,646
121 - 150 日	478	-
	<u>5,318</u>	<u>1,646</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融資按金	4,433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	1,899
	<u>4,858</u>	<u>1,899</u>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615	77
31 - 60日	-	154
61 - 90日	-	5
181 - 360日	5	13
超過 361日	13	-
	<u>3,633</u>	<u>249</u>

15.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且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之前全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 0.10 港元 之普通股 千	每股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6(a)	1,000	-	100
股份面值從每股 0.10 港元				
變更至每股 0.01 港元	16(c)	(1,000)	1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16(c)	-	4,990,000	49,9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				
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Nil</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16(a), 16(b)	30	-	-
股份面值從每股 0.10 港元				
變更至每股 0.01 港元	16(c)	(30)	300	-
於收購 Eco-Tek (BVI)*時				
- 發行代價股份	16(d)	-	300	3
- 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16(d)	-	-	3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條件為本公司以				
配售方式發售新股予				
公眾人士產生之				
股份溢價賬已予入賬）	16(e)	-	414,00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Nil	414,600	6
上文所述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16(e)	-	-	4,140
發行新股份	16(f)	-	138,200	1,38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				
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Nil</u>	<u>552,800</u>	<u>5,528</u>

* Eco-Tek (BVI) 為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1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1,599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隨後已按下文(d)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 28,4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該股份隨後已按下文(d)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透過股本分拆方式，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分拆為 10 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另一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4,9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 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 Eco-Tek (BVI) 全部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3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為收購 Eco-Tek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股東持有之另外 3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條件達成後，按照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總額 414,000,000 股股份，並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股份配售(「配售」)產生之 4,140,000 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f)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創業板之上市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 0.238 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 138,2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面值之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	95	92	187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溢利	-	-	5,247	5,247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u>-</u>	<u>95</u>	<u>5,339</u>	<u>5,43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	95	8,313	8,408
發行股份溢價	31,510	-	-	31,510
資本化發行	(4,140)	-	-	(4,140)
發行股份費用	(7,784)	-	-	(7,784)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溢利	-	-	2,515	2,5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19,586</u>	<u>95</u>	<u>10,828</u>	<u>30,509</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18. 或然負債

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筆 1,000,000 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履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港府有權要求該銀行支付及清償港府所蒙受最高為 1,000,000 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信貸乃以本集團為數 1,000,000 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保養、研究及發展，以及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 10,501,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約 12,022,000 港元減少 13%。儘管繼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自願性安裝及補助計劃（「該計劃」）鼓勵合格車主採用可減低汽車排放廢氣之產品後，環康保之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至高峰，而該計劃實際上已運作超過一年。不少合資格車主已經參與該計劃，並已安裝環康保。本集團實際上已預見此一情況，並已作好準備，逐步推出其他如液壓過濾器、柴油氧化催化劑、隔聲屏障及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等新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近 45%，並預期此一業務環節日後將成為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毛利約 6,268,000 港元，毛利率約 60%，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毛利則約為 8,970,000 港元，毛利率為 75%。毛利減少是由於營業額下降及產品組合傾向較低毛利率所致。分項報告所提供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分析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之附註 4。

於回顧期內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 2,585,000 港元增加至約 3,3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額外日常及必要性開支以及薪酬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於回顧期內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去年同期約 5,247,000 港元下跌至約 2,515,000 港元，而純利率亦由 44% 下跌至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已訂定開發嶄新產品及服務（如柴油催化劑、液壓過濾器、隔聲屏障、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等）之主要業務策略及履行計劃並付諸實行，詳情已載列於「實施計劃與實質進展比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一節。此外，本集團亦已展開水質過濾系統之產品開發，預期一方面該產品具市場潛力，而另一方面亦可加強本集團之產品基礎。本集團亦已採取實質行動開拓諸如中國及台灣等市場，並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

鑑於環保對區內經濟及文化進一步發展十分重要，而在全球經濟可望於二零零三年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就未來增長應有更多機會。透過本集團之不斷努力，我們對未來季度之表現仍然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 138,200,000 股股份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 25,108,000 港元。本集團有意按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本身擁有之資金支持其營運，並無作出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應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 17 名僱員。於回顧六個月內，包括董事及公積金供款在內之僱員總酬金約達 2,400,000 港元。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行業趨勢以釐定其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可獲管理花紅。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相等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須超逾 5,000,000 港元）之 10%，上述管理花紅總額將由執行董事平分，每位執行董事可獲相同金額。上述管理花紅須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佈後三個月內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三位執行董事授予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01 港元認購合共 96,740,000 股股份，共佔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其已發行股本 17.5%。所有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於股份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除載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列明者外，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分項資料

詳情已載列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下之附註 4 及本節內之「業務回顧」。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獲一間銀行授出一項 1,000,000 港元之履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履行一份政府投標合約內所詳述之服務表現並按該計劃供應及安裝設備以減低由有關柴油輕型車排放的廢氣微粒，政府有權要求銀行支付款項以清償政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虧損或開支，金額最高達 1,000,000 港元。而該銀行擁有向本集團索償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當日，該項履約保證由本集團以 1,000,000 港元存款抵押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流動資產內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30,648,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 7,05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項，而其股東資金約達 36,037,000 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出現淨現金之情況，而其負債比率（淨負債相對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應為零。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此等貨幣之匯率維持穩定。本集團並無為此等貨幣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

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結算之進貨購買，其外匯風險於落實購貨時，如當發出信用狀予海外供應商，即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美元以外之貨幣結餘或承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實施計劃與實質進展比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實施計劃

環康保

- a) 繼續為受污染之 環康保 濾芯提供清潔服務
- b)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目標為透過於加德士服務站進行直接宣傳及組織銷售活動，向私家柴油車車主（即不合資格按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獲安裝車輛廢氣排放消滅裝置之車主（「不受資助之柴油私家車車主」））推廣 環康保
- c) 就內部生產 環康保 展開設計及生產工序
- d) 重新設計及改良 環康保 以作內部生產

柴油氧化催化器

- a) 根據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所訂之初步規格完成柴油氧化催化器
- b) 決定應否購買或自行生產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如決定由本集團自行生產柴油氧化催化器，本集團將開始有關之設計及生產工序
- c) 根據測試結果改良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之設計
- d) 為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向香港有關政府部門申領指定之效能證書
- e) 於香港引入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供重型柴油車輛使用
- f)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或在適當時議定有關香港之重型柴油車輛根據香港政府建議推行之計劃使用柴油氧化催化器之事宜
- g) 於香港物色銷售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之其他機會

實質進展

環康保

- a) 由各加德士服務站收集受污染之 環康保 濾芯並進行中央清潔
- b) 已進行就 環康保 之市場推廣活動，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參展 Clean Air Exhibition
- c)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柴油氧化催化器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 b) 決定從一位經篩選之海外供應商以一具競爭性之價格購買
- c) 由於規格大致上相同，故無需作重大改良
- d) 正向香港有關政府部門認可之獨立團體申領指定之效能證書
- e) 已於二零零一年底安裝三個柴油氧化催化器作引進之用
- f) 正進行商討而預計招標程序可望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展開
- g) 正與一從事發電機生產之顧客進行商討於其機器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

實施計劃與實質進展比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續）

實施計劃

液壓過濾器

- a) 繼續設計、研究及開發壓力線過濾器
- b) 聘請一位設計、改良液壓過濾器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之工程師
- c) 完成設計壓力線過濾器，以及開始由承包商生產原型，並於台灣對壓力線過濾器進行實地測試
- d) 為本集團於美國之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市場委任一位分銷商

隔聲屏障

- a)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之事宜
- b) 開始運用 ASE 技術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並加以改良以切合香港環境之特點
- c) 於香港物色銷售隔聲屏障之其他機會
- d) 獨立顧問測試 ASE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a) 就使用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事宜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磋商
- b) 就使用本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事宜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實質進展

液壓過濾器

- a) 工程草圖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
- b) 就此已聘請一位工程師
- c) 設計已完成而原型件正在中國生產，工場測試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行
- d) 基於美國的經濟下滑致令生意呆滯，故委任一位新分銷商仍在進行中，預計需時六至九個月

隔聲屏障

- a) 已計劃於香港安裝原型件以便有興趣人士包括政府有關部門進行測試
- b) 研究及開發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展開，待得到測試結果後便可進行改良
- c) 已向香港具潛力之主要客戶進行推廣
- d) 徒收到試驗訂單後將由獨立顧問進行測試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 a) 正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及私人環節就於香港引入集團建議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一事進行磋商
- b) 如(a)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約為 25,108,000 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所預計之淨額則約為 23,800,000 港元。所得額外金額約 1,308,000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有關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之運用與招股章程所作的展望比較詳見如下：

	建議 所得淨額 的整體 資金運用總額 千港元	建議 於期間 的 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實際 於期間 的 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產品及服務開發			
環康保	2,000	400	368
柴油氧化催化器	1,800	400	285
液壓過濾器	1,000	300	282
隔聲屏障	4,000	600	435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000	-	-
	<u>9,800</u>	<u>1,700</u>	<u>1,370</u>
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7,000		-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u>7,000</u>		-
	<u>23,800</u>		<u>1,370</u>

基於建議中在香港為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的政府計劃將可能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底才可落實而環球經濟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後出現下滑，故本集團持續採取嚴緊的成本控制及暫緩某些建議中的開支，因此本集團之實際資金運用與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所預計的為少。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9,821,000 港元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內部產生之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股份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註)	54.1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16.10%

註： 持有股份於下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其權益已於下文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外）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在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最低標準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蔣麗莉博士	-	-	299,341,200 (註)	-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	-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	-	552,800

註：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由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授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完全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招股前購股權時，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17.5%之 96,740,000 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將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因此，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招股前購股權被行使。

於上述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在行使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 0.238 港元以配售 138,200,000 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分別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副保薦人」）。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確認，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上市之前，保薦人、副保薦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下列權益除外：

- (a) 保薦人、副保薦人及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包銷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b)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直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時並未行使）；
- (c)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b)段所述超額配股權之借股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d) 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e)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亦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所定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保薦人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及 5.24 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及翁以登博士兩名委員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